

“人”的双重生命观：种生命与类生命

高清海

摘要 本文认为人具有双重生命：种生命和类生命。种生命为人和动物所共有，类生命则为人所独有。只有从人的双重生命观出发，我们才能真正把握人的本性，理解人之为人、人区别于他物，特别是区别于动物的那种特殊的本质和奥秘。坚持人的双重生命观，对于指导、推动人的现实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人 双重生命观 种生命 类生命

中图分类号 B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56X(2001)01—0077—06

Human have double life, the life of species and the life of kind. The former is similar to animal, the latter is unique to human. Only from the view of dual life, can we grasp authentically human nature and understand human as such, his unique nature and profundity that is different to otherness, especially to animal. The view of dual life has a great guiding implication to promote human's actual development

一

人虽来自于动物，却与动物有重大分别：人是生命存在，又从不满足于生命的生存。这可以说是人之为人的共有的认识和体验。当原始人意识到自己是人，并试图去追求人的生活时，就开始了寻找与动物“有别”的内容和根据的漫长的探索过程。人们在“人是动物”这一论断中加进各种词语，如思想动物、理性动物、社会动物、工具动物、语言动物、文化动物等，为的就是表明人与动物有别的高贵特质；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人把自己设想成为“神”的后代，以为人身上流淌着的是神圣的血液，也是为了显示人对动物的这种高贵性和优越性。

人与动物的分别究竟是什么，人之为人的高贵处究竟在哪里？

这个问题不只是有关人的论断问题、认识问题，而且是直接关系到人作为人的生存和生活的重大问题。人该怎样生活，人活着的意义何在，什么才是人的真正生活和能够称之为人的活法？人不会满足庸碌无为的生存，人活着总要追求点什么，以实现人的自我价值。所以，对于动物，不存在“为动物之道”的问题，而作为人，却必须讲求“做人之道”，不断去审视、规划、校正自己的人生目标和生活道路。这件事的本身，应该说就体现着人与动物、人的生活与动物生存的分别，显示了人作为人的高贵性和优越性。

人不满足于生命支配的本能生活，人的生活是经过理解的生活，人要规划自己的人生、创造自己的价值，这说明“人”作为人已超越了“生命”的局限，要去追求高于生命、具有永恒意义的东西，已属“超物之物”、“超生命”的生命体，这才所以称之为“人”；因此我们把握人，也

就不能把他再看作单纯的生命存在，仅仅理解为不过是具有某种附加值的动物生命。

人自己创造自己的生活，也就在同时创造着自己的属人生命。人除了有与动物相同的生命以外，还有着与动物不同的生命。我们应当从两重性的观点去理解人的本性，也必需以同样的观点去理解人的生命，即把人看作是有着双重生命的存在：他既有被给予的自然生命，又有自我创生的自为生命。我们可以称前者为“种生命”，称后者为“类生命”。种生命与类生命的分别，可以从我们平常所熟悉的个体生命与社会生命、物质生命与精神生命、自然生命与文化生命、自在生命与价值生命、本能生命与智慧生命等等的区别中去理解，因为它们大体上是相当或相互对应的。

之所以提出人有双重生命而非单一生命的观点，这是因为，在我看来，只有从这种双重生命——“种生命”与“类生命”——的观点，才能把握人的真正本性，理解人之为人、人区别于他物，特别是区别于动物的那种特殊的本质和奥秘。

二

生命的产生，是自然进化的一次重大飞跃，人的产生，则是生命进化的一次重大飞跃。

物质发展到生命，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使存在有了自我凝聚的中心，生命自体形成界面，有了它自己的“自在性”，能够和周围的存在区分开来，通过物质和能量的交换不断增生自己。但生命作为生命是仍然要受自然支配的，它的主动权并不在自身。自然创造生命是连同它所需要的环境一块儿创造出来的，特定的生命离不开特定的环境，离开它所需要的环境生命就无法生存，“生命”属于它的环境，自然就是通过环境来主宰生命的。

关于人，马克思有一段精彩的说明。他说：“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们自己开始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时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他们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1]

自己生产自己需要的生活资料，不再依赖自然的现成天赐，这就意味着人虽也是生命存在，却根本改变了

生命与环境的天然关系：（1）生命由原来依赖环境的生存方式，变成依赖自身活动的生存方式；（2）生命原来属于它的环境的组成部分，对于人的创造活动来说，环境现在变成被改造的对象，反而成为人的生命的组成部分（人的无机的身体）。

这些，也就意味着“生命”的本性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于人的出现，使得自在的生命体同时具有了自为的本性；人把生命变成“自我规定”的自由存在，这样就使生命摆脱了自然的绝对控制和主宰；种生命是有限的，类生命则是无限的，由于人的产生便把有生有死的生命引向了永恒和绝对；原来生命被束缚于它的环境，属于狭小的封闭系统，人的创造活动使它变成能够广泛运用自然的能量充实自己，与万物一体、具有普遍意义的开放系统；如此等等。总之一句话，由于人的出现，使生命的性质、功能、价值、意义都发生了根本变化。

在动物身上，种的生命就是它的一切，动物忙碌一生没有别的追求，保持并延续种代生命，这就是它的最高规定和唯一目标。

对人来说就不同了。人也很宝贵从自然获得的种生命，但人宝贵这一生命，只是因为以它为基础和前提，才有可能去创造和实现具有永恒价值的更高的类生命。通过人的生命活动，实现整个存在的一体化，发挥存在本身蕴涵的内在潜能，进而赋予自然存在以生活意义，把宇宙渐渐变成生命的活物即类化的存在，这才是人的生命活动的最高目的和价值。所以，人作为人的生活意义，主要不在他的第一生命，而在于第二生命的创造活动，人不会满足于仅仅活着——像动物那样的生存，而总是要把第一生命引向第二生命，通过第二生命的创造去实现第一生命的价值。

人的出现，赋予“生命”以全新的功能、价值和意义，生命的生存已不再仅仅是为生命本身，而是成为使整个存在走向活化的一个必要环节。不仅如此，人对生命性质的改变，既丰富了生命的内涵，同时也为宇宙的存在增添了新的联系方式，进一步丰富了宇宙存在的内涵。

无生命的存在处于普遍的联系之中，它们依照各自原有的性质也在彼此的相互作用中进行着物质和能量的交换，体现出某种自组织的功能，但这一切都是在随机联系中实现的，无机世界的存在并不具有特定的和稳

固的对象性的关系。如果说,生命出现以后,在生物和环境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对象性关系”,从而把事物的联系引向了内在化和有机化;那么,人的出现便又进了一步,他把对象性的关系提高为“自我对象关系”,由此不仅使对象关系普遍化到无限的范围,而且打通了生命与无生命的界限,使非生命存在也赋有了某种活性。

从这一意义我们应该说,人是肩负着类化存在的使命来到世上的,所谓人的生命,也可以看作就是“宇宙生命的人格化身”。

三

在日常话语中,谈到一个人的生命,我们常常把它区分为生理生命、心理生命、社会生命、事业生命(如艺术生命、科学生命、体育生命、哲学生命、事业生命等等),认为在一个人的身上,这些生命并不完全等同,有的人生理生命虽然很老了,他的心理生命却可以很年轻,或者处于相反的状态,至于事业生命的长短、久暂,在不同人身上的差别就更大了。这样的说法,便反映出人不止一重生命,人的类生命是由人自己的活动所创生这一事实。

“种生命”为人与动物所共有,它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生命”。这种生命的根本特点是:由自然给予,具有自在性质,非人所能自主;服从自然的法则,与肉身结为一体,有生也有死,作为种性同等存在于一切个体身上。

“类生命”则是由人创生的自为生命,仅仅属于人所特有。这种生命作为对种生命的超越,已突破个体局限,与他人、他物融合为一体关系,因而也就获得了永恒、无限的性质;它体现在不同个体身上,由于人的创造活动有别,表现的价值是各有千秋、互不相同的。“类”这一概念与“种”的根本区别之一,就在它不是个体的抽象的统一性质,而是以个体的个性差别为内涵,属于多样性的甚至异质统一体的概念。

过去我们只承认前者是生命,不把类生命认作生命。在我看来,这是由于人们局限于生物学的观点去了解生命,往往以人的本原取代人的变化了的现实本质而形成的结果。如果我们承认人是具有超越生物本质的存在,而人的本质也像蛋白质分子一样具有自我组合生长的性能,那就必然要突破生物生命观点的局限,承认

人是能够主宰生命生命体,具有超出生物本质的更高的生命本质。

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动物不把自己同自己的生命活动区别开来。它就是这种生命活动。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他的生命活动是有意识的。”马克思由此进一步指出,正是这一“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2]。

“有意识的生命活动”,这就是人所以高贵于动物之所在。动物与它的生命活动直接同一,动物只是属于它的生命即物种,严格说来,这就表明动物并不具有“我”性。只有人才形成了“自我”,能够把生命活动变成自我意志的对象,不仅超越生命本能的支配,而且还能主宰自己的生命活动。应该看到,人之所以为人,正在于对自然生命的这种主宰,在这一意义上,所谓“人”,也就是生命活动的主宰者和支配者的那个存在。^[3]这就是“类生命”的本质,也就是人的“自我”。

我们通常讲人是主体,“主体”这一概念最根本的含义,首先就是指人对自己生命的支配活动说的,人有一个自我的生命本质,从支配自己的本能生命活动,进而才能支配人的活动对象、人的生存环境、外部世界存在。自为存在的生命体,就意味着人是自我创造、自我规定的生命存在,这也就是作为主体的自由性。

种生命从父母取得,类生命作为人的自我本质则要靠后天去形成、创造。动物获得生命就同时具有了它的本质,猫生来就是猫;人要成为人却必须经历二次生成。有了种生命只是具备了做人的基础条件,还不能算作真正的人;必须获得第二重生命的本质即类本质,才算有了人的完整生命,称得上完成的人。所以,猫无须去“做猫”,对人来说,却必须去“做人”,然后才能成为人。

我们常说的为人要有人格,“人格”从哲学的意义说,就是自我定位于类生命本质,具有自觉为人的意识和行为。人格含有做人的标尺、规范的意思,这个标尺不能是别的,如身份、地位、权势、智能、财富等等,它只能是历史形成的人的“类本质”。类本质体现于生命中,形成个体的类生命。人把自我定位于类生命,自觉地以类的本质去支配自己的生命活动,这就叫人格。相反地,一个人如果缺乏这样的自觉,或者把自我定位于本

能生命,使类生命完全屈从于种生命的需要,这样的人我们不能说他不是人,但可以认为,作为人他在人格上是有欠缺或者不足的。人格意识,就是自觉做人的意识,也就是以类生命为自我本质的意识,一个真正的人,必须具有这样的意识。

四

种生命作为本能生命是自然给予的,只能属于个体所有;类生命属于自为生命,虽然也存在于个体身上,它的内容却只能取自历史积淀的人类所共有的创造成果。

人的生存特点是,人作为生命个体而存在,能力虽然很有限甚至可以说很软弱,但他却能够把诸多个体生命凝聚为统一整体,并以内化的方式去转化外部世界的自然力量,这就使人具有了不可估量的无限巨大的能量和能力。个体生命所凭借和发挥的,实际是人的合成生命即大我的类能量,是内化于人自身的外部世界的强大自然力量。这里体现出人与人、人与自然的本质性的“一体关系”,并表现了人已超越物种限制,把生命变成自在与自为、自我与他我、内存在与外存在、小我与大我相统一的“类存在”的本性。人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就来源于此。

个体必须获得类的规定,他才能够作为人而存在;种生命必须结合于类生命,它才能够作为人的生命而发挥作用。所以对人来说,肉体生命虽是可宝贵的,他并不具有单独的价值和意义,脱离开类本性和类生命的那种个体生命,与动物的个体生命便没有多大的差别。而从另一方面说,种生命一旦与类生命相结合,经过了类生命的开发,它也就与体现在动物生命中的性质根本不同,原来生命所蕴藏的巨大创造潜能,这时才会以奇迹般的形式进现出来、发挥出来。从这一意义说,类生命也不具有单独的价值和意义,它也只有结合于个体生命才能发挥它的作为的人的生命的价值和意义。

种生命与类生命,前者须以后者为性质规定,后者则以前者为实体依托,各自又只能从对方去实现自身的价值。这里便体现了人的两重生命的不可分割的内在统一关系。

真正说来,种生命和类生命并非两个生命,它们在人身上也并非单独存在的。它们之间及其与人的关系

恰好得上基督教用来形容上帝的那个说法,这里的种生命、类生命和人,正是一种“三位一体”的关系。分别来看它们各有不同的规定,实际上又属于一体的存在。“上帝”本来就是人的对象化存在,上帝的性质当然反映的也只能是人的本性。“三位一体”的性质,用黑格尔的话说,就是表现了人的自我的“否定之否定”的矛盾本性。

“人”不是单一本质的存在,而是充满着矛盾性质,并由矛盾因素所构成,具有开放性的存在系统;作为这一存在系统的核心的“自我”,也不是单一本质的存在,同样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矛盾系统。“我”的定位点何在?恐怕很难说得清。当我指称我时,已然超越了我,这里已经有了两个我:对象的我,说话的我。人们都在追求自我实现,“自我实现”是把我实现为什么?人们因为不满意于当下现实的我,才要去追求我的实现,这样实现出来的结果,只能是否定原来那个我、走向另外一个我,否则就是我没有实现。自我实现的实质变成了自我否定,正是“自我”的这个矛盾本性,困扰了历史上的很多思想家,人们到处寻找自我,却不知究竟存在于何处。其实,自我的矛盾,从根本上来说,表现的正是人的双重生命本性的矛盾。

以往的哲学家在传统哲学观念的支配下,总要去追求人和自我的单一绝对本性,这使他们经常陷入理论的困境难以自拔。现代的哲学家意识到这条路不通,许多人都转向承认人和自我是具有矛盾本性的,不再去追求人的永恒本性。然而问题在于,在众多矛盾因素中,怎样去确定人和自我的基点?这又是一个很大的难题。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从心理过程提出了“自我”的组织结构学说,他把我分解为本我、自我、超我三个因素,认为“本我”是由遗传的本能和欲望构成的原始无意识的心理结构,属于我的本源存在,“自我”是通过知觉意识的中介由外部世界的影响所改变的本我的一部分,“超我”则是人性中道德的超个人的方面,代表人的内心中的理想、良知的成分。^[4] 弗洛伊德的观点代表了现代人的认识。按照他的看法,自我要同时侍奉三个主子,当然会常常陷入矛盾的困境,处于压抑的状态。这些分析都是符合人的实际状况的。不过弗洛伊德把我的基点实际上是放在了本我里面,看重的是肉体生命的本能

(生的本能,死的本能,特别是性的本能),“外部世界”与他的自我是完全对立的(没有把它也看作属于人和我的构成部分,这同他仅从心理学去理解自我的局限有关),因而他的“自我”不仅总是处于苦闷压抑状态,而且也必然是经常扭曲失真的。

从双重生命观去理解人的自我,这个我也是矛盾的,同样有着矛盾的本性、矛盾的构成;但双重生命这种矛盾导致的不光是苦闷和压抑,更重要的是人的永不停滞的自我否定、自我超越、自我发展的历史存在的本性。

本我,自我,超我,究竟那个是真我?这是有关“自我”的基点定位的问题。按照双重生命观的理论,对这一问题只能历史地认识和历史地回答。在人的不同历史发展阶段,人的存在状态不同,自我的定位基点便不同,人的存在性质也因此而有所区别。在这里,决不能孤立和静止地去看待人的自我,那样就会把自我本性绝对化,因而陷入旧日传统哲学的困境。

关于人的生成和发展,马克思曾提出过“三阶段”或“三形态”的理论。他认为“人的依赖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人的第二大形态;“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5]。

这三个阶段,从人所体现的主体型态说,也可以把它们看作社群主体、个人主体和自觉的类主体的依次发展阶段。

人们在初期力量十分软弱的状态下,只能凭借合成生命所凝结的社群力量以求生存。这时个人完全附属于他所生活的群体,个体是没有独立性的;与此相适应,人们也没有形成与人群相分化的“我”的观念,如果我们问他是谁,他会回答他是“狼”或“袋鼠”,即他所属部落的图腾,直到亚里士多德的时代,还保留有“我们不属于自己”、“个人是城邦的一部分”的说法。这就是说,“我”的基点那时是定位于社群共同体而非个体的本能生命。随着机器生产、商品贸易、市场经济的发展,人们的交往联系日益扩大,民族地域的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这时个人才有可能形成成为独立的主体,自主的“我”才有可能成立,人们才会产生与以前完全不同的“我只属于我自己,不属于任何人,也不属于天使和上帝”的观念。这时

的“我”才可以说定位在本能生命的基点上。

按照马克思的看法,以个体为本位的社会形态,只是走向“自由人格”联合体这一更高形态的准备阶段。随着人的进一步发展,人和人、人和自然、人和自我都会走向本质统一的一体关系,人们最终毕竟要跳出狭隘自我的局限,自觉定位于类生命本质,进入“大我”的无限广阔天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使生命达到永恒、完全地实现自我。我认为我们今天已经迈进这一新时代的门槛,个体本位提高到自觉的类本位,已成为我们进入21世纪面临的主要任务。

五

“人”的问题,向来被看作世间最难解之谜,其所以难就难在他既是一种生命体,又似乎有着超生命的本性和质能。过去人们无法解释这种性质,只好说“人是什么?一半天使,一半禽兽”。

今天,我们应当改变从单一本性、单一生命去看人的传统观念,确立起人的双重本性观、双重生命观,只有这样的观点才有可能解开人的奥秘之谜。过去人们没有条件这样做,是因为不理解人的实践本性,缺乏把双重观点统一起来的现实基础,那时要说人有双重生命,就会陷入超现实的神秘本源;现在我们既已发现了升华生命本质的人的现实基础,就应坚决摒弃那些沿袭已久的片面化、绝对化的单一生命观念。

按照单一生命的观点,对人我们只能从物种的本性去理解,把人的性质理解为前定的、给予的、永恒的,绝对不变的等等,即把人了解为“物”。在历史上,关于人的观点从来都是抽象化的,总是不能把人把握为人,根源就出在这里。人的物化,就是非人化,也就是抽象化。过去并不是完全没有意识到这点,人们也曾试图给人的生命附加这样那样的性质,以便使他超越物的限制,只是,这样做如果不走向神秘化,对问题也只能有少许弥补,无法根本改变问题的性质。如果我们不触及到“生命”这一根本点的本质,不承认人已改变了生命的性质、能量、功能,并已把它提高到一种新质的境地,人就始终跳不出物种规定的局限,不可能摆脱人的物化观点,改变人的抽象化型态。

只有从双重生命的观点,才能理解并解释清楚,

“人”何以来自于物却能超越于物，具有动物生命却又高于动物本质，本属软弱存在却有强大力量，本要肯定自身却在不断自我否定，坚持自我中心却又最为开放外向，有生有死却能创造永恒价值，从自然分化自身反更深入自然内里，如此种种的自我矛盾性质，进而把人把握为“人”。这是从理论范围说的。

双重生命观对于指导、推动人的现实发展，更有着重大的实际意义。

“人”是人们最熟悉的对象，也是人们最不了解的对象。人们常常以为，父母给了我生命，只要我活着，无论怎样的活法，都理所当然地是一个人，如果有人指责他“不是人，不像人，不够人”，他会看作对他人格的极大侮辱，虽然他在内心或许能够承认他并不是一个“完人，好人”。这是从单一生命观必然会形成的意识。在现实的生活中，我们不必去讳言，由于人们把“人”的标尺定的过低，把做人理解得很轻易，不具人格、不讲人格、缺失人格甚至交易人格的人和事，也就是那种“人形动物”的思想行为，应该说随处可见、比比皆是，至于缺乏时代文明素质的状况就更不必去说了。

当然，我们不能认为这些人就安于这种状况，人都有人的追求，都期望做一个像样的人，谁也不会甘心做人形动物。然而，很多人却并不真正了解人应该是个什么样子，人作为人的真正追求究竟是什么，做人的根本尺度在哪里，人之为人的真正价值如何这些问题。在我看来，要改变人的状况，提高人的素质，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其中根本的一件事，就是去重新理解“人”，提高人们“人”的观念，强化人们的人格意识，引导人们走出本能生命的局限，确立人的高尚价值追求。要做到这点，就需要从理论上把人的生命同动物的生命区别开来，建立起人的双重生命观点，使人人都懂得，“人”不是天然的产物，而是一种自觉的追求、要想无愧于人的称号，做真正的人，就要建立“人格意识”、讲求“做人之道”，这是很不容易的一件事，然而人的高贵之处也正在于此。

实际说来，不论人们理论上是否承认双重生命，在现实生活中谁也回避不了人在本性上的这一矛盾。人有善恶之分、好坏之别，为善为恶是好是坏，就要看如何对待和处理这两重生命的关系，特别是要看如何去规划、设计、塑造自己的类生命本质。种生命作为自然本

质，无所谓善也无所谓恶，它属于求生存的本能需要，关键是类生命如何导向：它既能被引导去向善，发挥出巨大的创造力，也可以被导引去做恶，成为严重的破坏力。古代哲学家试图为人找出一种或善或恶的先天本性，无论持性善说或持性恶说，人们都难以说服对方。但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就是都主张对人要进行教化，为人要讲求修养，不能让生命去自然生长，在这方面我国哲学家给我们留下了许多值得继承的宝贵遗产。

我们不能认为种生命的原始本能就是恶，善恶好坏、为己利公这些道德品质只属于类生命的本质规定。以往人们从生命本能得出“自私是人的天性”，明显是混淆了不同的问题；但从另一个方面说，由人的本能生命也不可能自然地生长出善来，对它如果不加以规范引导，任其自然膨胀泛滥，从人的尺度去看，那就是恶。因为人的本能生命总是在类生命的作用下从事活动的，这就意味着类生命放弃了应有的职责，成了本能生命“助纣为虐”的帮凶。所以人若是做起恶来，没有动物能够比得上，那种残酷性、贪婪性、凶暴性、翻新的花样性，最凶猛的野兽看了也会自叹弗如，因为这里发挥作用的实际是人的已经变性了的自为生命。

建立“人是高尚的”这一信念，是做人的起码基础，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能谈到培植人的其他文明素质的问题。

这就是我近年来形成的关于“人”的基本看法和主张。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4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6页。

[3] 正是由此决定，动物的生存活动，用马克思的说法，只能遵循一个尺度即物种的尺度，人的活动则可以运用任何种的尺度，因为人除了种生命以外还有一个超越种生命的人自身的“内在的尺度”即我的尺度，或“类”的尺度。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4] 弗洛伊德：《自我与本我》，载《弗洛伊德后期著作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版。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作者简介：高青海，1930年生，现为吉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韩璞庚〕

全球化进程与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投入

周毅之

摘要 在全球化进程中,政府与公民的互信和回应,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全球化“游戏”格局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发展中国家更应强调这一问题的解决。在解决这一问题中,应强调主权原则仍是公民信任投入的前提,应强调重塑政府在公民中的效能形象,应强调建立政府与公民的新型合作关系。

关键词 全球化 政府 公民 信任投入

中图分类号 D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56X(2001)01—0043—05

In the process of globalization, mutual trust and respond of people and government is very important, especial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which are in the weak statues in the game of globalization. Resolving this problem, it is must be emphasis that sovereignty principle is still a premise of citizen's trust investment. It is important to reshape the efficient imagine of government in citizen, and to set a new corporate relationship of government and citizen.

全球化进程中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投入问题,正成为 21 世纪的民族国家在政府管理中日益引起关注的问题。尽管全球主义者们大声谈论“民族国家时代正在成为过去”,但是,掩去其可能包含着的意识形态内容不说,主权国家的政府在当今及今后一个长时期里仍然是组织、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工具却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公民的互信和回应,更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因为处于全球化背景中的发展中国家,政府与公民的有效合作和政府经济生活的高水准调控,已是维护国家经济主权、经济发展、经济安全的最后盾牌。所以,分析这一世界事实及其走向,对于我国政府管理创新以应对全球化挑战,显然是很有价值的。

全球化进程使公民对政府的信任投入受到冲击

时下人们谈论的全球化,其更准确的含义应该是经济全球化。从至今所发生的世界事实看,全球化进程主要是经济过程。这一过程是“至高的经济力量”推动着的过程,是现代科技革命提供了原动力,由商业机会引导和利润冲动推进的过程。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的客观实在性:全球化“是现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和客观要求,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趋势”,人们不能拒绝参与全球化。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如果拒绝全球化,就可能沦落到更加严峻的边缘化。但是,参与了全球化的人们,不能不面对这样一个已经发生了的事实:由于新的世界性经济运行机制的启动,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世界性经济组织等为主要角色,组织国际联合,控制资源流向,操纵新闻媒体,影响经济生